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61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勇龍
被　　告　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碩
訴訟代理人　劉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16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條件，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被告提出之判決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